

##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度监事会报告

2017 年，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照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7 年主要工作分述如下：

####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2017 年，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上午 11: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淑玲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全体监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解锁期符合条件的议案》；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锁期符合条件的议案》；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载在 2017 年 1 月 2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上午 11: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淑玲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全体监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人计划暨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核实公司合伙人计划暨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之持有人名单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载在 2017 年 1 月 26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3、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4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淑玲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全体监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人计划暨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核实公司合伙人计划暨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之持有人名单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载在 2017 年 2 月 7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4、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淑玲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全体监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2016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016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审计机构 2016 年度审计工作评价及续聘的议案》；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核实<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关于核实<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以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变更部分公开增发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载在 2017 年 3 月 18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5、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上午 11: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淑玲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全体监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载在 2017 年 4 月 25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6、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上午 11: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淑玲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全体监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调整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关于 2017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增值权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载在 2017 年 5 月 26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7、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上午 11: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淑玲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全体监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回购价格的议案》；

《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授予期规定价格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载在 2017 年 6 月 24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8、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上午 11: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淑玲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全体监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载在 2017 年 8 月 22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9、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上午 11: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淑玲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全体监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变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规模和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以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载在 2017 年 9 月 1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10、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11: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淑玲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全体监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载在 2017 年 10 月 30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 二、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列席公司各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切实履行《公司法》、

《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监督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和决策，认为相关事项决策程序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董事会与经营管理层在职责权限内协调运作，确保了公司的高效与合法运行。

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对关系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审慎决策，维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不受损害。经营管理层制定了合理的战略目标和实施计划，在公司的日常经营中予以贯彻执行，对于公司的长期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行为。监事会成员及时了解和掌握公司运营各方面的情况，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了有效的监督，保证了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工作的开展，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 2017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进行了检查和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合理、规范的使用募集资金。

## 4、对外投资、收购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收购事项进行了检查和监督。公司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投资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认真执行了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定价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利益情形，也没有发现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收购过程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与报备。

## 5、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核查，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依据双方互利、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价格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

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6、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规范有序进行；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基本符合公司治理结构的有关要求，已建立了较为完善、有效的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较有效的实施，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较好的监督、指导作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

公司对 2017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真实、客观。监事会对《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 7、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能够按照法律规定和公司制度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和登记工作，切实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滥用知情权，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等违规行为的发生，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事项。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 年 3 月 23 日